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位教師任教科目，以主修科系及相關科系為依據，並不得拒絕教授學校所安排之課程。
- 第三條 教師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1 小時、助理教授與講師 12 小時。
 - 二、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依下列情形酌減授課時數，兼兩種職務者，得採取減授最高者：
 - (一) 副校長酌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二) 一級行政主管得酌減基本時數 4 小時，若並兼任第二職務得酌減授 6 小時。
 - (三) 二級行政主管酌減基本時數 3 小時。
 - (四) 科主任酌減基本時數 4 小時。
 - (五) 科副主任酌減基本時數 3 小時。
 - (六) 因業務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因業務需求兼任行政或助理工作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定酌減時數。

- 第四條 教師超鐘點各學制合計以平均每學期每週 4 小時為限，超過 2 小時須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教師超鐘點之限制，含校內、校外日間部課程，但不含非日間部課程。
- 第五條 超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撥付方式採計 18 週。
二、開學之次月起，每月以實際週次為計算原則，當月未計算天數累計至次月合併計算，計算至課程結束之月份。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支付說明如下：
一、授課鐘點以每週 8 小時為上限，如有特殊需求，須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二、鐘點費之支付，開學當月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其後按月計算至課程結束之月份。
- 第七條 每門合班授課科目授課鐘點依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之選課人數為基準計算：
一、每班學生人數 61-70 人以下，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時數 x 1.1 倍 x 實際授課節數比
二、每班學生人數 71 至 100 人，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時數 x 1.2 倍 x 實際授課節數比
三、每班學生人數 101 至 200 人，得計學分=科目之學分時數 x 1.3 倍 x 實際授課節數比
四、原則上不許每班學生人數超過 200 人，但因特殊情況，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超過或不足時，上、下學期得互為留寄，且須於下一學期補足。連續二學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